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56

87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案外人○○○信託登記所有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等 12 筆土地（委託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21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拍賣，由債權人即訴願人【以新臺幣（下同）9,950 萬元受讓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拍定價額 1 億 2,931 萬元承受，並經民事執行處以 99 年 6 月 21 日士院木 97 執強字第 10249 號函通知臺北市稅捐稽

徵處北投分處（下稱北投分處）查復上開 12 筆土地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其他稅款，以憑優先扣繳。訴願人則於 99 年 7 月 7 日檢附上開 12 筆土地中含系爭土

地

等 9 筆土地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核發之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投區經字第 09930124701 號農業

用

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以權利人身分單獨向北投分處申請系爭土地等 9 筆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以 89 年 1 月公告現值為原地價

。經

予
北投分處以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11506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等 9 筆土地准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除系爭土地否准調整原地價外，其餘 7 筆土地准予調整原地價，並
土
以 99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1306801 號函通知民事執行處代為扣繳上開 12 筆

地中扣除系爭土地等 9 筆土地准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 1 筆土地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後，
其餘 2 筆土地之土地增值稅額計 238 萬 6,634 元，經該執行處以 99 年 9 月 7 日士院景 97
執強

字第 10249 號函將分配表通知相關債權人、債務人，並依法分配確定。前開土地增值稅
之稅款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劃解入庫在案。

三、旋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立約出售系爭土地中○○地號土地予案外人○○○（下稱○君
投
），並於同日檢附系爭土地等 9 筆土地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核發之 100 年 7 月 13 日北市

區經字第 10031871801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北投分處申報系爭土地中○○
地號土地之移轉現值及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經北投
分處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北投增字第 10070449000 號函核定准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四、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查得訴願人以 9,950 萬元受讓債權並拍定承受上開 12 筆土地，惟
並未出資，乃係由○○精舍（代表人為○君，下稱○○精舍）、○君及案外人○○○、
○○○等人出資，以訴願人名義購買並作為該精舍弘法使用，有非自然人利用自然人名
義購置農地情事，且系爭土地中○○地號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業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以 102 年 2 月 20 日北市投區經字第 10230453600 號函撤銷，乃以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
北投

字第 1025687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北投分處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11

50600 號函有關核准系爭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並另以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

北

投字第 1025687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民事執行處前於 99 年 6 月 21 日以士院木 97 執強字

第

10249 號函請北投分處核定系爭土地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惟因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7 日申
請系爭土地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致北投分處核定無應繳
納土地增值稅，嗣經查得系爭土地不符上開規定，業已撤銷北投分處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稽
北投甲字第 09931150600 號函有關核准系爭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又因本件拍

賣程序已終結，無法向民事執行處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 94 條第 2 項及第 97 條規定請訴願人補繳系爭土地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訴願人因受有公法上不當得利，請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返還所受利益即相當於原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額 2,339 萬 7,799 元及 5 萬 8,279 元，計 2,345 萬 6,078 元匯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帳戶，逾期未繳

還將依法追訴。訴願人不服該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56874700 號函，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

五、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10256874700 號函之內容，係說明系

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業已撤銷北投分處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1150600 號函原核准訴願人申請系爭土

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因拍賣程序已終結，無法向民事執行處轉請系爭土地因拍賣以債權人身分承受取得之訴願人補繳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訴願人受有相當於土地增值稅額之公法上不當得利，請訴願人將該稅額匯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帳戶，逾期未繳還將依法追訴。核其性質，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